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合称"有关法律")及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本所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法律顾问,应公司的要求,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,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,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,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表决程序及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,并不对本次会议所 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发表意 见。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 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等)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资料上的签字和/或印章均 是真实的,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

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& PARTNERS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(邮编 100020) Address: 20/F,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,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0, China 电话(Tel): (+86 10) 8560 6888 传真(Fax): (+86 10) 8560 6999 www.haiwen-law.com

北京 BEIJING | 上海 SHANGHAI | 深圳 SHENZHEN | 香港 HONG KONG | 成都 CHENGDU | 海口 HAIKOU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 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)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:

3长(3) 张继平

见证律师:

高巍

李超

7024年 3 月 26日